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287 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2018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称 2017 年 3 月 20 日和 2017 年 5 月 9 日，你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后续向上述两家银行累计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 万元、18,000 万元。由于再融资工作进展不顺及通航板块业务投资收益不足等原因，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未能按期偿还上述借款，逾期贷款本息累计 2.05 亿元。你公司表示正积极与债权银行沟通、协商，尽快与债权银行就处置公司债务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问题一、上述贷款逾期对你公司目前和未来正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你公司与债权银行协商的具体进展，以及相关银行已经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回复：**

一、对公司影响

目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出现贷款逾期情况将使得公司在贷款银行的信用等级评级下调，很可能造成银行账户流动性受限。另外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重资金紧张状况。

目前公司家用电器业务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绝大部分供应商、客户未受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影响，家用电器业务近两年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维持家

用电器板块的正常盈利，尽快回收应收账款以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

通用航空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已中止对海外部分通用航空子公司的资金投入，预计可节省大约 8,000 万元人民币/年的支出，从而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中止对该部分国外子公司资金投入后，公司将重点筹划推进与深圳科比特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寻求更好的盈利提升点。

二、协商的具体进展，以及相关银行已经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的全部借款。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就银行贷款逾期事项的解决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7,990.55 万元(含)的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借新还旧，用于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 201705080036 号、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 201705250036 号、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 201706230036、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 201707140036 号、兴银粤借字（环市东）第 2017081600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有效期 10 个月

2、以本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9 号的工业用地及其上盖物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变，与 2017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一致，担保期限 3 年。

对于未到期的贷款，公司都提前与各贷款提供方进行沟通，希望获得其继续对公司支持、协商贷款展期，各贷款提供方亦表示愿意本着协商解决的原则与公司进行沟通，配合公司解决目前的资金困局。

**问题二、你公司截至目前已经到期和半年内即将到期的贷款及其他负债的具体情况，并请结合目前的财务、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后续的资金筹措计划和应对措施**

**回复：**

一、公司截至目前已经到期和半年内即将到期的贷款及其他负债合计人民币 494,747,200.00 元。

## 二、公司后续资金筹措计划

目前公司已与贷款提供方就贷款逾期事项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暂时得以解决，针对接下来半年的即将到期的负债，公司后续资金的具体筹措计划如下：

1、公司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处置)事项，以期彻底解决面临的债务危机，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处理无效资产，缩小资产规模，减少固定费用，缓解资金压力，发挥和提高规模效益，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对于长期亏损的子公司和前期投资项目进行业务调整或转让，以获得资金清偿债务，减少财务费用。

2、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效降费，提高毛利水平。

3、公司重点分析应收账款状况，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公司一方面要加大应收款回收力度，另一方面要根据市场状况，适时调整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帐期，加快资金周转。

4、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拟引入的新战略投资者进行商谈，通过战略投资者注资的方式间接向公司注入资金，并提供优质的增信措施，全面替换目前公司的债权。

### 问题三、请你公司详细核查是否存在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3.3.1 条会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3.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确认不存在上述条款规定的情形。

#### **问题四、你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回复：**

1、本次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资金风险加大。同时，客户、供应商知悉公司财务状况后，可能会出现客户终止合作、供应商停止供货等风险，公司各对口业务部门亦在全力与客户、供应商做好对接沟通工作，做好解释工作，取得客户的理解和信任，尽最大努力避免出现前述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交易对象和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

3、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中止对部分海外子公司资金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截止目前，公司重大债务逾期的风险仍未完全消除，公司的资金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性的好转。据此，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个通航板块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出于审慎审计的原则，审计机构要求公司对通航子公司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处理，对相关涉及的股权投资及实质上构成净投资账面价值进行全额转入当期损益处理。

2018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的公告》，修正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6,711,589.5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第“二”的规定，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问题五、请公司说明近期董事、高管、监事辞职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 **回复：**

1、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王鑫文先生、顾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蒋光辉先生、张晓非女士、宋子超先生和王海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林慧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林慧女士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王鑫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之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另外顾斌先生目前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负责分管家电板块业务，林慧女士也仍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人事行政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法人治理机制有效运行，董事会与管理层运作情况正常，并未受近期董监高人员变动事项影响，此外公司各部门具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均能正常运作，因此以上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问题六、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回复：

####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1)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梧桐翔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初始日/到期日	质押数量(万股)
1	北京中开金广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12月5日(延期正在洽谈中)	950
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至2018年4月5日	4,383.6745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8日	1,150

#### 2) 所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4,836,745 股,梧桐翔宇所持公司股票被法院冻结,是因为梧桐翔宇的相关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

3)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接到梧桐翔宇通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是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梧桐翔宇所持公司股票采取财产保全的司法措施。

4)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接到梧桐翔宇通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是因为梧桐翔宇其中一个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

## 二、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就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梧桐翔宇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债权方偿还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目前其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偿还上述欠款,包括正在与拟引入的新战略投资者进行商谈,通过战略投资者注资的方式直接向梧桐翔宇注入资金解决质押债务问题;同时亦和债权方保持积极沟通并争取获得债权方最大程度的谅解,撤回法院的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变更风险。

## 问题七、补充说明目前重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失败风险

### 回复:

####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说明

201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10;2017-111)。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1 月 20 日、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2、2018-003、2018-004)。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7）。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3 日、3 月 30 日、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16、2018-024、2018-026、2018-035）。

截至目前，重组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总如下：

公司自停牌后就始终努力协调各方，力求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聘请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信原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在法律、财务及业务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

中介团队正在按部就班地对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存货以及其他重要财务科目进行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标的公司的收发存进行严格审核，通过对存货和原材料的盘点、查看收发存记录、供应商函证和走访等程序进行核查；

（2）收入方面，中介团队通过项目实地考察、客户走访和函证、发票和合同等案头资料的整理和审查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行核查；

（3）对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资信记录等进行函证和仔细核查等。

截至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二、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1）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情况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无法排除公司因异常

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合作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正在磋商、谈判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

同时，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重组框架协议》。

综合以上因素考虑，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事项仍有不确定性。

## **问题八、说明处置海外子公司对 2017 度业绩的影响，是否需要修正之前的业绩预告**

### **回复：**

#### **一、处置海外子公司对 2017 年度业绩的影响**

一旦 Hirth、Mesa、XtremeAir、Rotorfly、RSG、ASE 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它们将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对相关投资、债权按照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 **1、对公司报表影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Hirth、Mesa、XtremeAir、Rotorfly、RSG、ASE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11,983.87 万元，债权 14,795.53 万元，待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将对相关投资、债权按照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会相应减少公司利润。目前，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紧密推进中，如年审机构的最终审计要求调整当期净损益，预计对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出现较大的变动。

##### **二、是否修正之前的业绩预告**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中止对部分海外子公司资金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截止目前，公司重大

债务逾期的风险仍未完全消除，公司的资金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性的好转。据此，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个通航板块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出于审慎审计的原则，审计机构要求公司对通航子公司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处理，对相关涉及的股权投资及实质上构成净投资账面价值进行全额转入当期损益处理。

2018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的公告》，修正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6,711,589.5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第“二”的规定，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